附件6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

1. 资助对象和条件

申报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在东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2.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海外知

识产权维权项目有一审以上判决、仲裁裁决，或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此项目属于一次性申领资助，如已在以前申领过的，不符合本批次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维权项目一审以上判决、仲裁裁决文书复印件或和解文书复印件以及已执行完毕的证明材料。（证明维权结果的文书复印件及翻译件；委托律所、服务机构维权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情况说明（包括清晰完整的维权过程；对东莞市有关产业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对东莞市的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或具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等内容）。

（五）企业直接用于本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支出成本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七）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资助额度和方式

（一）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按支出成本的20%给予资助，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但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部分不纳入资助范围，对于维权项目中用于支付和解协议的和解金费用不予资助。

（二）本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对同一申报批次的资助项目，如果累计拟资助额度超过年度预算余额，按比例调整资助金额。

五、不予资助情形

（一）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二）属于《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属于《[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

（三）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办公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申报书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所在镇街（园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5年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由于所有申报材料须在申报系统中存档，因此，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所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需盖章的请盖章后扫描上传**，待线上审核通过后，再将上传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登记部门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填写全称）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基本情况概述 |  | | | | | |
|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情况简介（对海外纠纷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概述）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申报单位确认申报及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  一、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本单位经自查，不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和《[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  四、本单位知识产权维权项目保险赔付情况将如实告知，并提交保险的赔付材料。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提交情况 |
| --- | --- | --- |
| 1 |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 □是 □否 |
| 2 |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否 |
| 3 |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一审以上判决、仲裁裁决文书复印件；或和解文书复印件以及已执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4 | 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情况说明 | □是 □否 |
| 5 | 企业直接用于本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支出成本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6 | 知识产权保险赔付情况说明 | □是 □否 |
| 7 | 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 □是 □否 |

四、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